

ZZCR-2022-33006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株医保发〔2022〕25号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学生儿童意外伤害保险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21〕3号）及国家、省有关规定，为加大对学生儿童的保护力度，关爱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减轻医疗费负担，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学生儿童意外伤害保险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执行。

一、本通知所称的学生儿童意外伤害保险是指已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学龄前儿童、中小学和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通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

二、学生儿童意外伤害是指学生儿童因意外事故造成的非疾病伤害；其发生的医疗费用及导致的身故、伤残，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情形外，均纳入学生儿童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范围。

三、学生儿童意外伤害保险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元，个人不缴费，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划拨。

四、学生儿童意外伤害保险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引入商业保险公司承保。商业保险公司负责承保区域内学生儿童参保缴费对接、宣传、引导、信息收集、信息导入、理赔等工作，需确保应保尽保。

五、学生儿童意外伤害保险报销标准：

（一）意外医疗：学生儿童因意外伤害发生的符合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8000 元以下部分报销 80%，其中门诊不设起付标准，住院起付标准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执行，由学生儿童意外伤害保险列支；8000 元以上部分，门诊医疗费用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报销，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列支。

（二）意外伤残：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的，按《人身保险残疾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文件规定的残

疾认定标准认定后，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具体支付标准为：十级补助 1000 元；九级补助 2000 元；八级补助 3000 元；七级补助 4000 元；六级补助 5000 元；五级补助 6000 元；四级补助 7000 元；三级补助 8000 元；二级补助 9000 元；一级补助 10000 元。

（三）意外身故：一次性补助 80000 元。

六、学生儿童意外伤害保险缴费标准、待遇标准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做出相应调整。

七、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9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